

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沙湾市年产 10 万吨绿氢制 60 万吨绿氨
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1.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1.1.1. 公示方式	3
1.1.2. 报纸	3
1.1.3. 其他	6
1.2. 查阅情况	6
1.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 其他	7
5.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沙湾市年产 10 万吨绿氢制 60 万吨绿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通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塔城日报公开信息;项目在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符合沙湾市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符合《沙湾市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因此本次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次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展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现拟针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次拟报批公示。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 QQ：115146100 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115146100@qq.com 即可。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于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176222025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永红

联系电话：18690195610

邮箱：1151461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1.1. 公示方式

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28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1。



图 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1.1.2. 报纸

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塔城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2、图 3。

1.1.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塔城日报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1.2.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1.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我公司办公室，已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沙湾市年产10万吨绿氢制60万吨绿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沙湾市年产10万吨绿氢制60万吨绿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新疆氢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